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董事會開會9(A)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 名 | 實際出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B/A】 | 備註 |
| 董事長 | 施振榮 | 9 | 0 | 100.00% |  |
| 副董事長 | 陳宏正 | 9 | 0 | 100.00% |  |
| 董事 | 羅昭甲 | 9 | 0 | 100.00% |  |
| 董事 | 施振宏 | 9 | 0 | 100.00% |  |
| 董事 | 施淑賢 | 9 | 0 | 100.00% |  |
| 董事 | 王慶榮 | 9 | 0 | 100.00% |  |
| 獨立董事 | 鄭志發 | 9 | 0 | 100.00% |  |
| 獨立董事 | 盧世祥 | 8 | 0 | 88.89% |  |
| 獨立董事 | 許英傑 | 9 | 0 | 100.00% |  |

(二)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之處理情形：

| 董事會 |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
| --- | --- |
| 106年  第一次  106.01.23 | 發放105年度總獎金。 |
| 105年第四季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 |
| 106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 |
| 機台設備汰舊更新。 |
| 「公司章程」修訂。 |
|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
|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06年  第二次  106.02.24 | 105年度員工酬勞分配。 |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
|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06年  第三次  106.04.28 | 總經理座車汰舊換新。 |
|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
|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06年  第五次  106.07.31 | 106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 |
|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
|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敍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5年度總獎金案，董事施振榮、陳宏正、羅昭甲、王慶榮、施淑賢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2. 各經理人105年度員工酬勞案，董事羅昭甲、王慶榮、施淑賢因兼任經理人，故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3. 總經理座車汰舊更新案，董事羅昭甲因兼任總經理，故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4. 106年度總獎金案，董事施振榮、陳宏正、羅昭甲、王慶榮、施淑賢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5. 各經理人106年度員工酬勞案，董事羅昭甲、王慶榮、施淑賢因兼任經理人，故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6. 董事長座車汰舊更新案，董事長施振榮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且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有效提升資訊透明化程度，本公司於年報、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及財務訊息。另鼓勵董事參加年度各項進修課程，以加強董事會職能；106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詳年報34-35頁。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審計公費，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審計委員會開會9(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 名 | 實際出席次數(B) | 實際出席率(%)【B/A】 | 備註 | | 獨立董事 | 鄭志發 | 9 | 100.00% |  | | 獨立董事 | 盧世祥 | 8 | 88.89% |  | | 獨立董事 | 許英傑 | 9 | 100.00% |  | | (二)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對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審計委員會 |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 | --- | --- | | 106年  第一次  106.01.23 | 105年第四季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 | | 106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 | | 機台設備汰舊更新。 | | 「公司章程」修訂。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06年  第二次  106.02.24 | 105年度財務報告。 | | 10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06年  第五次  106.07.31 | 106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 | 106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07年  第一次  107.01.29 | 「公司章程」修訂。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07年  第二次  107.02.26 | 106年度財務報告。 | | 106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1.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不適用。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3. 本公司每月以書面就前月份查核缺失及改善補正追踨情形彙總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核閱，獨立董事就該報告批示辦理說明報告或其他建議事項。 4.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他追踨情形說明。 5. 會計師每年度執行財務報表審計作業，分別於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完成階段，就查核計劃、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6.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亦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7.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內部稽核 | | 會計師 | | | 溝通事項 | 溝通結果 | 溝通事項 | 溝通結果 | | 106.01.23 |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 無意見 |  |  | | 106.02.24 | 審核10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無意見 | 1.查核之重大發現  2.關鍵查核事項  3.會計師之獨立性 | 無意見 | |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暨內控缺失檢討 | 無意見 |  |  | | 106.04.28 |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 無意見 |  |  | | 106.06.16 |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 無意見 |  |  | | 106.07.31 |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暨內控缺失檢討 | 無意見 |  |  | | 106.10.30 |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 無意見 |  |  | | 審核107年度稽核計劃 | 無意見 |  |  | | 107.01.29 |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 無意見 | 1.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2.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3.會計師之獨立性  4.查核計畫  5.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 | 無意見 | | 107.02.26 |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暨內控缺失檢討 | 無意見 | 1.查核之重大發現  2.關鍵查核事項  3.會計師之獨立性 | 無意見 | | 審核106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無意見 |  |  | | | | | | |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V |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 無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V |  |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外，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另有股務人員協助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必要時將委請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 無 |
|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V |  |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所提供之股東名冊，以確實掌握每月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 無 |
|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V |  | 本公司以財務業務獨立之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 無 |
|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V |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 無 |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V |  | 本公司董事兼具男女，且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 | 無 |
|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V | 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目前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職掌負責。 | 未來將視營運  狀況及規模制定 |
|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他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V |  |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 未來將視營運  狀況及規模制定 |
|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V |  |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中對獨立性之相關規定，建立公司對會計師獨立性的評估標準，並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依上述之獨立性評估標準進行評估，依據評估結果，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玉芳會計師及陳怡琳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本公司已將結果提報107年02月26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 無 |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V |  |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 無 |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V |  | 本公司設發言人針對不同主體(含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本公司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於投資服務建置股東問題回答窗口之功能。 | 無 |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V |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規範相關事務。 | 無 |
|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V |  | 本公司除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外，亦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於投資服務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址為：www.hongyilon.com.tw | 無 |
|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V |  |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網站亦設有股東問題回答窗口及英文網站，隨時接受外界及股東對公司之詢問，以落實發言人制度，若有法人說明會，亦將過程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 | 無 |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V |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公司之發展及保障全體員工之福祉，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健全管理制度與組織功能，提供一安全、健康、公平之工作環境，除配合法令及訂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外，並訂定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以增進員工福利。相關福利措施請詳第73頁。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給與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公司網站亦設有股東問題回答窗口。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  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四)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度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 無  無  無  無 |
|  |  |  | (五)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請詳註2。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依據近期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逐步加強企業風險管理，各類風險首先由相關業務單位或承辦人負責作業之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每年年底亦須針對各項作業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風險防範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其次由各部門不定期相互審查及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最後則為董事審議，即為採取層層防範、全員全面控管風險之方式。  2.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運作：  總經理室：秉承總經理之令負責經營決策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財 務 部：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負責財務制度之撰擬及經營報告，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達成財務督導之可靠性。  業 務 部：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生 產 部：負責有關生產、製造、設備保養維護、勞工安全衛生等管理，以 | 無 |
|  |  |  | 降低生產風險。  資訊人員：負責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研 發 室：負責相關產品開發作業執行、研究效益評估分析、資訊情報蒐集分析與運用，以提高市場佔有率，降低遭受市場淘汰的風險。  (七)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設有專職客服人員，針對客戶抱怨均可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定期於產銷研會議中檢討改進。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106年投保美金200萬之董事責任險。 | 無  無 |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為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本公司自106年起，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並於章程明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二)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主要股東名單、員工福利事項(如津貼、禮金與補助等)、退休金制度具體內容及實施情形、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等已於公司網站揭露。 | | | | |

註1：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  |  |  |
| --- | --- | --- |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是否具備獨立性 |
|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否 | 是 |
|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否 | 是 |
|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否 | 是 |
|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否 | 是 |
|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 否 | 是 |
|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否 | 是 |
|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 否 | 是 |
|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否 | 是 |

註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一、董事：



二、經理人：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別 | 條件  姓名 |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 | | | | | |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 備註  全文完 |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獨立董事 | 許英傑 | ˇ | －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無 | － |
| 獨立董事 | 盧世祥 | － | －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無 | － |
| 獨立董事 | 鄭志發 | －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4 | － |

註：打“ˇ”為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 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1. 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10日至107年6月09日。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Ａ)，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Ｂ)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Ｂ/Ａ)  (註) | 備註 |
| 召集人 | 許英傑 | 7 | 0 | 100% |  |
| 委員 | 盧世祥 | 6 | 0 | 85.71% |  |
| 委員 | 鄭志發 | 7 | 0 | 100%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 | | | |